

扬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扬州市财政局
扬州市民政局
扬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扬州市税务局
扬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文件

扬发改价格发〔2020〕186号

签发：黄为民

关于调整我市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征收标准的请示

市政府：

4月30日，省发改委等六部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制度更好促进残疾人就业的通知》（苏发改收

费发〔2020〕438号),明确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以下简称残保金)应按就业比例分档征收,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对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1%(含)以上但低于1.5%的征缴单位,征收比例不高于50%;1%以下的征收比例不高于90%。

我市现有残保金征收政策为:按职工人数分档征收,具体为:

1.1-300人部分,按照70%比例征缴;

2.301-1000人部分,按照50%比例征缴;

3.1001-3000人部分,按照30%比例征缴;

4.3000人以上部分,按照10%比例征缴。

为做好新政落实,以2019年征收数据为例,对拟调整方案进行了测算,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拟调整方案测算结果

(一)方案1

不再沿用我市原“按职工人数分档”的征收方式,依据苏发改收费发〔2020〕438号文件精神,全部改为“按安置设置征收比例”的方式,即对所有缴费单位:

1.残疾人安置比例低于1%的,按照90%比例征收;

2.残疾人安置比例高于1%(含)但小于1.5%的,按照50%比例征收。

测算费源变化情况:该方案将会导致87.84%用人单位负担上升,全市费源预计增加5244.10万元,增幅41.45%。具体如下:

地区	2019年征缴金额 (万元)	按比例分档与旧政对比	
		费源变化(万元)	变化率
市本级	5142.39	1920.60	37.35%
邗江	1678.79	640.26	38.14%
江都	2186.07	820.71	37.54%
仪征	1603.93	1180.29	73.59%
宝应	892.09	248.94	27.90%
高邮	1147.34	433.30	37.77%
合计	12650.61	5244.10	41.45%

方案评价: 该方案能基本匹配国家政策要求, 一定程度上体现了鼓励用人单位增加残疾人就业的导向, 但会导致多数企业, 特别是劳动密集型企业负担上升, 与当前减税降费背景不符, 也舍弃了我市按职工人数分档计费的特色做法。

(二) 方案2

采用新旧政策部分相叠加方式, 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 根据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和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人数设置分档征收比例, 其中, 对安置残疾人就业比例1%(含)以上但低于1.5%的征缴单位在基准分档标准上叠加七折优惠, 具体如下:

安置残疾人比例	单位人数	分档比例
安置比例<1%	1-300人部分	70%
	301-1000人部分	50%
	1001-3000人部分	30%
	3000人以上部分	10%
1%≤安置比例<1.5%	1-300人部分	49%
	301-1000人部分	35%
	1001-3000人部分	21%
	3000人以上部分	7%

- 3 -

安置残疾人比例	单位人数	分档比例
安置比例<1%	1-300人部分	63%
	301-1000人部分	45%
	1001-3000人部分	27%
	3000人以上部分	9%
1%≤安置比例<1.5%	1-300人部分	49%
	301-1000人部分	35%
	1001-3000人部分	21%
	3000人以上部分	7%

测算费源变化情况: 企业负担均下降, 费源降幅较大, 整体降低1382.52万元, 降幅为10.93%。具体情况如下:

地区	2019年征缴金额 (万元)	方案3影响	
		费源下降(万元)	降幅
市本级	5142.39	549.51	10.69%
邗江	1678.79	192.66	11.48%
江都	2186.07	237.85	10.88%
仪征	1603.93	164.50	10.26%
宝应	892.09	120.50	13.51%
高邮	1147.34	117.49	10.24%
合计	12650.61	1382.52	10.93%

方案评价: 该方案优惠力度较大, 企业负担普遍实现下降, 但也会导致我市残保金收入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

测算费源变化情况：企业负担小幅度下降，全市费源约下降84.32万元，降幅为0.67%。具体情况如下：

地区	2019年征缴金额 (万元)	方案2影响	
		费源下降(万元)	降幅
市本级	5142.39	29.24	0.57%
邗江	1678.79	20.76	1.24%
江都	2186.07	5.7	0.26%
仪征	1603.93	3.08	0.19%
宝应	892.09	23.47	2.63%
高邮	1147.34	2.07	0.18%
合计	12650.61	84.32	0.67%

方案评价：该方案能较好结合新旧政策优势，费源降幅可控，同时参考了泰州等地的作法。具体如下：

- 1.企业负担小幅下降，符合减税降费的背景；
- 2.能充分体现新政要求，鼓励所有缴费单位增加残疾人就业；
- 3.保留我市现有降低劳动密集型企业保障金负担的政策优势。

(三) 方案3

采用新旧政策全面相叠加方式，先对全市缴费单位按照安置残疾人情况进行总体征收比例确定，即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1%(含)以上但低于1.5%的，征收比例为50%；1%以下的，征收比例为90%。在此基础上，继续叠加实施按职工人数分档，具体如下：

- 4 -

(一) 建议参照方案2进行正常调整。

(二) 建议继续实施全市范围统一政策口径。为减少我市各地区政策差异，避免出现政策洼地，建议在全市范围内继续沿用统一残保金征收政策。

以上请示，当否，请批示。



扬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6月16日印发